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25-014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495,580,123.51	138,009.07	495,718,132.58
销售费用	102,431,467.43	-138,009.07	102,293,458.3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